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中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邢敏、朱亚元、潘自强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